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陳旭信
被告 陳厚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1079號改分為113
年度嘉簡字第14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
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法官 林家賢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